#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中天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人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中天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生年月	性	出生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<u>次</u>	片	<sup>2</sup> 陳浚莆	76年5月26日	別男	地台灣省雲林縣	黨無	斗南國小。 崇先中學。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(綜合高中)。	現任斗南消防隊義勇消防人員。	各路口裝設監視器,以保障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 推動社區彩繪,並結合在地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,強化斗南的人文特色,讓 更多人看見斗南的美。 斗南栽培了我,我就必需奉獻於斗南!
2		陳金龍	30 年 8 月 18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初中。	台灣省洗染聯合公會理事。 雲林縣洗染公會第十、十一屆理事長。 嘉義市蘭潭印刷公司董事。 斗南鎮中天里第18、19屆里長。	專職里長,爭取福利。 配合鎮長施政,反映民情,改善地方建設,增加里民就業機會。 關懷里內低收入戶,近貧戶,弱勢團體。 爭取斗南鎮農會旁義德埤加蓋。
3		沈柏村	65年6月19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斗南國小。 斗南國中。 同濟高中。 台中嶺東商專。	德化堂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財務組長。 雲林縣南屏慈善會常年會員。 斗南兆豐證券業務專員。	1、路要平,燈要亮,水溝要乾淨,街道要整潔。 2、配合政府推廣獨居老人和貧戶愛心餐車,送餐服務。 3、推動中天里低收入戶、貧戶、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。 4、積極配合政府,爭取地方建設和福利,建造美麗的社區。 5、加強關懷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服務。 6、增加里民及鄰長之福利。 7、推動舊市場休閒商業化,增加繁榮。 8、馬上處理里民之訴求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 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 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

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$\bigcirc$	號 次	<b>基</b> 光	<b>载</b>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鞭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一)選舉票顏色: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。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題 ST.

檢學專線(03000=0244=0000 撥通後再按 4 ● 養營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(□) 斷黑金 最高獎金

検學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 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胎選者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有獎金

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